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佩莲，1990 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 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 年至 2008 年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0 年 1 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1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黄志炜，1960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顾问，2005 年至今任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2006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4 年至今任隆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中华广商联合会内地事务顾问，201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大同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问

学者、美国 CANNO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 年至 2007 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刘佩莲	12	12	0	2	2	是
蓝海林	12	12	0	2	2	是
黄志炜	12	12	0	2	2	是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及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13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外出口及建陶机械产品配套销售能力，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8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批准，2013年5月23日公司以12.02元/股的价格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并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6,999,051.18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该次募集的66,999,051.18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支付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各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武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武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武桢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宏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651,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4,716,650.33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51次，定期报告4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督促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佩莲 黄志炜 蓝海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